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
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

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，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，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：

- 一、增設廁所或浴室。
- 二、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。

部 長 李逸洋